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1月15日
發文字號：高市社福字第11339100401號
附件：



主旨：受理申請114年度身心障礙者房屋租金及購屋貸款利息補貼。
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71條第1項第6款、第7款、身心障礙者房屋租金及購屋貸款利息補貼辦法。

公告事項：

一、114年度身心障礙者房屋租金及購屋貸款利息補貼名額如下：

(一)房屋租金補貼名額：200名。

(二)購屋貸款利息補貼名額：3名。

二、補貼對象之資格及條件：

(一)申請房屋租金補貼應符合下列各項條件：

- 1、設籍本市且領有身心障礙證明。
- 2、租賃房屋在本市。
- 3、家庭總收入平均未達114度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2.5倍。
- 4、現未接受政府相關租金或貸款利息補貼。
- 5、現未獲政府補助住宿式照顧費用。
- 6、現未使用公有房舍或平價住宅。
- 7、申請人、配偶及其戶籍內之直系親屬均無自有住宅，或個別持有面積未滿40平方公尺之共有住宅，且戶籍未設於該處。
- 8、租賃房屋非為直系親屬所有。

(二)申請購屋貸款利息補貼應符合下列各項條件：

- 1、設籍本市且領有身心障礙證明。
- 2、購買房屋在本市。
- 3、家庭總收入平均未達114年度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4倍。
- 4、現未接受政府購屋貸款利息補貼或興建住宅費用補助。
- 5、申請人、配偶及其戶籍內之直系親屬均無自有住宅或僅有一戶於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本貸款申請日前五年內購買且辦有貸款之住宅，尚未全部清償。

三、補貼項目及補貼基準：

(一)房屋租金補貼：依實際承租期間補貼114年1月至12月，按月每坪補貼200元，並以租金總額50%為上限，保證金、公共管理費等相關費用不予補貼，且計算人口需與身心障礙者同戶籍內並實際居住於租屋處。

- 1、單身家庭：最高補貼7坪。
- 2、二口家庭：最高補貼12坪。
- 3、三口以上家庭：最高補貼17坪。

(二)購屋貸款利息補貼：依實際貸款年限補貼；付息不還本之寬限期最長5年，貸款額度最高220萬元，補貼實際貸款利率與國民住宅基金提供部分利率間之利息差額。

四、申請案件送交方式：申請人於受理申請期間，填寫申請書並備妥相關文件資料，於受理截止日前，以掛號郵寄（郵戳為憑）或送至本局身心障礙福利科。

五、申請書及應檢附之文件資料：

(一)房屋租金補貼：

- 1、申請書1份；可自本局網頁（<http://socbu.kcg.gov.tw> /）下載，或至本局身心障礙福利科（本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9樓）領取。

- 2、載明租賃房屋面積之租賃契約書影本1份。
- 3、申請人或其配偶、直系親屬之郵局存摺封面影本1份。
- 4、其他：如建物權狀影本、房屋稅單繳稅證明或持租賃契約至地政事務所申請建物第二類謄本等房屋所有權人之佐證資料。

(二)購屋貸款利息補貼：

- 1、申請書1份；可自本局網頁 (<http://socbu.kcg.gov.tw/>) 下載，或至本局身心障礙福利科（本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9樓）領取。
- 2、購屋之貸款餘額證明書1份。
- 3、土地所有權狀、建物所有權狀影本各1份。
- 4、申請人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1份。
- 5、其他（無則免）：戶籍內未滿20歲之在學學生證（或在學證明）等。

六、受理申請之起訖日期：自113年12月2日至113年12月31日止。

七、補貼方式：

- (一)房屋租金補貼：核定補助款於當月二十日匯入申請人指定帳戶。
- (二)購屋貸款利息補貼：獲本局核定者，憑繳款證明及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向本局請領補助。

八、審查程序：

- (一)申請人檢附之相關證明文件欠缺時，本局書面通知申請人限期補件，逾期未補件者，視為不合格。
- (二)資格審查結果本局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合格名冊彙整逕送相關單位查處確認，合格者超過公告補貼名額時，依本局身心障礙者房屋租金或購屋貸款利息補貼計點標準表計分順序補貼，計分相同者，以抽籤方式決定。

九、其他相關事項：

(一)房屋租金與購屋貸款利息補貼僅得擇一申請補助。

(二)公告地點：高雄市各區公所公布欄。

局長 蔡宛芬